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电子”）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相关信息已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公告。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后，截止目前，有部分激励对象职务信息已发生变化，且有部分核心岗位的人员发生了变动。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根据最新的岗位结构调整并更新了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人数合计为 160 人，具体名单详见 10 月 24 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同时，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上述人员名单调整及时间变化差异情况进行了修订并形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激励对象的范围

修订前：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超过 157 人。

修订后：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超过 160 人。

二、本激励计划的分配原则

修订前：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为四舍五入的数据）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期权额度 (万份)	获授权益占授 予总量比例	标的股票占总 股本的比例
1	林培明	董事、总经理	55	1.96%	0.06%
2	陈勇	董事、副总经理	40	1.43%	0.04%
3	王传起	副总经理	40	1.43%	0.04%
4	隋建华	副总经理	40	1.43%	0.04%
5	邓发	总会计师	40	1.43%	0.04%
6	李小滨	董事	30	1.07%	0.03%
7	王清刚	董事、董事会秘书	30	1.07%	0.03%

中层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合计 150 人)	2525	90.18%	2.58%
股票期权合计授予 157 人	2800	100.00%	2.86%

修订后：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为四舍五入的数据）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期权额度 (万份)	获授权益占授 予总量比例	标的股票占总 股本的比例
1	林培明	董事、总经理	55	1.96%	0.06%
2	陈勇	副总经理	40	1.43%	0.04%
3	王传起	副总经理	40	1.43%	0.04%
4	隋建华	副总经理	40	1.43%	0.04%
5	邓发	总会计师	40	1.43%	0.04%
6	李小滨	董事	30	1.07%	0.03%
7	王清刚	董事会秘书	30	1.07%	0.03%
中层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合计 153 人)			2525	90.18%	2.58%
股票期权合计授予 160 人			2800	100.00%	2.86%

三、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修订前：假设公司2017年5月初授予期权，则2017年—2020年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股票 期权(万份)	摊销的总费 用(万元)	2017年 (万元)	2018年 (万元)	2019年 (万元)	2020年 (万元)	2021年 (万元)
2800	3927	945	1418	982	473	109

修订后：假设公司2017年11月授予期权，则2017年—2020年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股票 期权(万份)	摊销的总费 用(万元)	2017年 (万元)	2018年 (万元)	2019年 (万元)	2020年 (万元)	2021年 (万元)
2800	3927	118	1418	1364	727	300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4日